青年报 2017年12月21日 星期四
责任编辑 马鈜 美术编辑 施伟杰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明年1月1日正式实施

企业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将被吊证

随着上海市建设加快，本市建筑垃圾产生量不断增加，从最初的年产生约1000万吨到目前年产生近亿吨，大量的建筑垃圾产生给城市管理带来了重大的压力。从明年1月1日起，历时两年完成的《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就将正式实施，建筑垃圾范围将扩大至装修垃圾、工程泥浆等，对建筑垃圾收集、处置、消纳和资源化利用也都有了更精细化的规定，“十三五”期间，本市还将持续推进12座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的选址和建设。

青年报记者 刘晶晶

随意堆放在路边的建筑垃圾。 青年报资料图 记者 常鑫 摄

居民装修垃圾纳入管理 一月被罚三次企业或被吊证

在昨天市绿化市容局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该局废管处处长邹华介绍说，和老版《规定》相比，新规扩大了建筑垃圾管理适用范围。原《规定》将管理对象集中在狭义上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并将居民装修垃圾排除在外。新规则扩大了建筑垃圾的适用范围，明确将建筑垃圾分为建设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两大类；并将建设工程垃圾分为工程渣土、泥浆、拆房垃圾、建筑废弃混凝土四类。

建设工程垃圾处理管理模式也得到了完善。现行《规定》对工程渣土、泥浆、拆房垃圾的陆路运输单位管理基本沿用现行管理模式，继续实行“区域招标、有限许可”的市场准入制度。同时结合实践管理需要，对部分环节做出“补短板”规定：一是将水路运输单位纳入许可监管；二是延长建筑垃圾运输许可期限，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期限由不超过2年延长至5年；三是明确资源化利用设施、中转码头、中转分拣场所经营单位义务；四是针对因“五违四必”而日益增长的拆违垃圾产生量，明确了对拆违产生废弃物的处置要求。

邹华表示，《规定》中首次以单章的形式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要求做了明确，对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标准、强制使用、技术革新、政策扶持等方面做了明文规定。同时，对于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的长远规划也在文件中做了明确。明确了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分拣场所规划的法律地位。在设施建设方面，明确“十三五”期末要形成750万吨/年的资源化利用能力。

此外，还完善了运输单位（作业服务单位）招标制度。如细化了招标条件要求。对于道路运输单位，明确自有运输车辆不少于20辆，承运泥浆的不少于5辆，运输车辆驾驶员无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记录等五项要求；对于水路运输单位，明确从事内河运输船舶梳理不少于4艘、从事海上运输船舶不少于2艘，船舶安装符合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及密闭和设施等五项要求；对于作业服务单位，明确自由运输车辆不少于5辆，运输车辆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管理要求等四项要求。

而在退出机制方面，也比以往更为严厉。当运输单位在一个自然月内被行政处罚3次以上时，市绿化市容局将吊销其运输许可证。而在以前，运输单位有时在一季度内被行政处罚3次以上，才会被吊销许可证。值得注意的是，新规对严重违法情况也予以了细化，若运输单位出现“擅自倾倒、堆放、违规处置建筑工程垃圾，数量巨大的”“造成较大交通事故、较大环境事故的”“投诉举报集中，社会舆情反响强烈的”，将被“一票否决”吊销许可证。

邹华表示，新法规于2018年1月1日正式实施，各类配套文件和具体要求已经在紧锣密鼓的制定中。

本市持续推进12座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记者了解到，结合该规定，2018年，本市将严把行政许可准入退出，全面完成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招投标工作，包括建筑工程垃圾运输单位、装修垃圾作业服务单位两大方面，搭建市级招投标平台建设。开展建筑垃圾规章实施专项执法活动，搭建信息共享处理机制，联合公安交通、城管执法、住房建设等部门开展建筑垃圾联合执法整治行动。

本市明年还将全面推进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建设进度，明年年内建成老港、闵行、嘉定及宝山等装修（拆房）垃圾处置设施有效运转；积极推进装修垃圾中转分拣设施提标改造，提高分拣效率、提升分拣品质；完成建筑垃圾消纳处置专项规划编制，结合本市围海造地、林地建设等项目，综合研究建筑垃圾消纳卸点规划以及配套转运设施规划布局。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能力。加快提升工程渣土消纳处置能力，建设启用南汇东滩N1库区外侧码头，形成3万吨/天作业能力，机场三号围南侧形成1万吨/天的处理能力；通过推广源头就地干化和横沙岛集中消纳，积极提升工程泥浆的消纳处置能力；继续发挥奉贤柘林塘林带项目的消纳功能，解决西部区域及郊区应急处置装修（拆房）垃圾的需求。

“十三五”期间，本市将持续推进12座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的选址和建设，“十三五”末形成750万吨/年的资源化利用能力。加快编制本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专项规划，分近期和远期目标，规划布局本市建筑垃圾收运、分拣、处置、利用和实施场所。现阶段则继续发挥好本市各市级应急处置场所的托底保障作用，确保地铁和北横通道等市重大工程以及中心城区居民装修垃圾的消纳处置。

■发布厅

三中院、知产法院迎建院三周年“小考”

本报讯 见习记者 钟雷 三年来，上海三中院、知产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0858件，审结9958件，同时不断改革创新，初步形成了符合司法规律、具有上海特点的司法改革样本。这是在昨日上海三中院、知产法院召开的建院三周年座谈会上，院方公布的“成绩单”。其中，诉讼释明、完善适法统一机制等成为了该院工作中的亮点。

记者从会上获悉，该院2015年收案3013件，2016年收案3833件，2017年前11个月收案已经达到4012件，预计全年将超过4200件，收结案总体保持了良性循环。据了解，为落实立案登记制度，院方针对一审行政案件的主要类型，归纳制作三份样式清单，分别列明了起诉状、被诉行政行为类型、被诉行政行为材料和诉讼主体证明材料等几个方面十多项基本要素。当事人只要对照表格，按照清单上列明的材料一一对应进行勾选，就能了解自己的起诉材料是不是齐全。同时还设立律师志愿者窗口和高校法律专业研究生志愿者岗位，为缺乏法律知识而有咨询需求的社会公众提供咨询服务。此外，该院始终注重对行政诉讼原告方或上诉人释明程序规则，引导当事人顺利进行诉讼活动。

上海三中院、知产法院完善适法统一机制，建立改判发回案件个案通报制度。结合三院合一的特殊运行模式，该院建立部门间协同办案制度，打破三院界限、部门界限，统筹全院审判力量，先后有700余人次跨部门支援办案，缓解了部门之间人案不均的情况。在打击走私犯罪领域，该院与海关缉私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行政机关以及检察机关强化定期沟通，完善业务流程的工作衔接机制，统一证据审查判断标准，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

今年1–10月上海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17.9%

本报讯 记者 郭颖 至10月底，上海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0.2件，提前完成本届政府预期目标。青年报记者近日从第十四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获悉，今年1至10月，上海专利申请量为107020件，同比增长17.9%，其中发明专利44577件，同比增长9.7%；专利授权量为58880件，同比增长7.1%。至10月底，上海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为97382件，同比增长16.9%；有效发明专利五年以上维持率为74.4%，在全国31个省（市、区）中排名第二。

此次论坛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主办。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国内外知识产权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界、服务机构代表以及知识产权领域专家等300余人参加论坛，并就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发展、知识产权保护与争端解决机制、知识产权交易与评估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